呼和浩特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22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1年12月23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和风蚀沙化，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封山育林是指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者萌蘖能力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实施封禁，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促使形成森林或者灌草植被；以及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进行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经营改造措施，以提高森林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第三条　凡在封山育林范围内生活的居民或者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以及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封山育林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牧、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封山育林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建设规划，制定封山育林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旗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封山育林管理区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乡(镇)、村及国有林经营单位制定封山育林实施方案，落实具体经营管理措施。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封山育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封山育林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封山育林总体规划和管理区域规划应当明确封山育林范围、地点、面积、封育条件、培育植物品种、育林措施、封禁方式、封育年限、管护措施、经营管理、经营目的、投资概算、资金筹措、效益估算等主要内容。

封山育林范围的划定，应当避开现有村民居住区、依法生产的厂矿、耕地等非林业用地。

第七条　封山育林管理区一经划定，应当严格管理：

(一)明确封山育林管理区的范围和管理措施，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确定封山育林年限，并由旗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二)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封山育林检查验收制度，定期检查封育措施和封育成效。封山育林管理区封育期满，经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达到国家规定封育成效标准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公告解除封山育林措施，未达到国家规定封育成效标准的，应当延长封育期；

(三)乡(镇)、村及国有林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封山育林护林组织，配备专、兼职护林员。订立封山育林护林公约，建立封山育林档案和落实具体管护措施；

(四)乡(镇)、村及国有林经营单位，应当在封山育林管理区建立封山育林设施，并在主要路段、山口等地设立醒目的标志牌、界桩等，明示封山育林的范围及主要禁止行为。

第八条　封山育林管理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工造林、飞播造林(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有效措施，恢复植被。

第九条　封山育林应当采取全面封禁(全封)或者季节性封禁(半封)两种方式。在封山育林管理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伐林木、放牧、砍柴和非抚育性修枝；

(二)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标志牌、界桩、围栏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

(三)开垦、采石、采矿、采砂、采土、建坟、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

(四)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用火行为；

(五)其他破坏林木、植被的行为。

全面封禁的管理区内，15度以上现有坡耕地应当逐年退耕还林(草)，非植物生长季节在保护林木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可以有组织地收割牧草。

季节性封禁的管理区内，植物主要生长季节应当全面封禁。其他季节在保护林木不受损害的前提下，仅允许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抚育管理和收割牧草。

第十条　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上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封山育林管理区的封育期内，为保护、培育林木生长需要采挖树木的，必须经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教育群众保护封山育林管理区内林草植被。对自然条件差又因封山育林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十二条　依法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工程建设，必须占用或者征用、征收封山育林管理区范围内林地的，应当依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经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三条　在封山育林管理区内开发森林旅游项目，需经旗县级和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同意。经批准的森林旅游开发项目，必须在划定的经营区域和面积内进行，并制定林草植被管护和防火措施，确定管护责任人。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级建立森林防火、林木病虫害防治责任制，做好封山育林管理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以及病虫鼠害防治工作。

第十五条　为封山育林划拨的专项资金和收缴的林地林木补偿费以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定期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盗伐林木的，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并确保其成活；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滥伐林木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确保其成活；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进入封山育林管理区内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损毁林木的限期按毁坏林木株数的三倍进行补种，并按大畜每头(匹)每次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小畜每头(只)每次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采石、采矿、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林木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在封山育林管理区内不按规划退耕还林(草)的，责令限期退耕还林(草)，在封山育林管理区内开荒种地或者退耕还林(草)后又复垦的，按照森林法有关开垦林地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封山育林管理区内烧荒、烧纸、野炊、采药、砍柴或者擅自收割牧草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补种树木，而拒绝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或者退还所占用的林地，并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破坏或者其他实际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破坏封山育林设施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国有、集体森林经营单位的主管人员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